股票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翔鹭转债”将于2024年8月20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翔鹭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2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9日；

3、除息日：2024年8月20日；

4、付息日：2024年8月20日；

5、“翔鹭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6、“翔鹭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9日，凡在2024年8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8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20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2.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翔鹭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4年8月20日支付第五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翔鹭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2、债券代码：128072

3、可转债发行量：30,192.23万元（3,019,223张）

4、可转债上市量：30,192.23万元（3,019,223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年9月1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10、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翔鹭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3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票面利率为2.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陈启丰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且陈启丰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信用级别：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进行评级，2019年6月21日，鹏元资信出具《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翔鹭钨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度，鹏元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鹏元资信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2019年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翔鹭钨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021年度，鹏元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鹏元资信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的《2019年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主体信用等级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22年度，鹏元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鹏元资信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的《2019年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主体信用等级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

2023年度，鹏元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鹏元资信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2019年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主体信用等级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

2024年度，鹏元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鹏元资信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的《2019年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主体信用等级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翔鹭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2.0%，本次付息每十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20.00元（含税）。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6.00元；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20.00元；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2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

2、债券除息日：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3、债券付息日：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4年8月1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联系人：杨逢

联系电话：0768-6972888

传真电话：0768-6303998

邮政编码：515633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汇股份”）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科汇万川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川”）销售储能相关产品、商品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4-063、2024-064号公告。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储能相关产品、商品	深圳万川	500.00	1.10	67.55	151.65	0.44	新增关联方及储能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500.00	1.10	67.55	151.64	0.44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汇万川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新高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31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座一单元701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座一单元701

主营业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专用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蓄电池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测功电机制造；设备监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说明：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5日、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减资完成后，周南先生通过持有深圳市景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晟投资”）90%的股份和深圳市万川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川智慧投资”）99%的股份，拥有深圳万川60%的表决权，对深圳万川拥有控制权。减资完成后深圳万川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科汇股份	233.3333	40.00%
景晟投资	200.00	34.29%
万川智慧投资	150.00	25.71%
合计	583.3333	100.00%

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974.48万元，净资产1,257.10万元，营业收入39.21万元，净利润-957.69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减资事项完成后，深圳万川将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朱亦军先生同时担任深圳万川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万川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万川依法存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储能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万川销售储能相关产品、商品等。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同时考虑储能业务市场开拓的战略合作需求，参照市场价格下浮10%确定交易价格，结算方式遵循行业惯例。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方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由于深圳万川减资完成后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所致。考虑到公司储能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深圳万川继续作为公司储能市场开拓的战略合作方，可以发挥双方优势，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及公司业务发展合作的需要，结算时间与方式按照行业惯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持续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型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同意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朱亦军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万川销售储能相关产品、商品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亦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关联董事朱亦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7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8月9日、12日、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3.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6、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8、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8月9日、12日、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3.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89.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54%，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8、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10、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6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2024年8月8日签发的《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扣押/查封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封[2024]240100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文件的主要内容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4年8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对你（单位）的1笔对外股权投资予以查封。如纳税期限届满仍未缴纳税款，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的对外股权投资抵缴税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查封新大洲控股对外股权投资清单：

序号	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名称	金额	备注
1	对外股权投资	查封股权投资具体金额为人民币57103561.39元（大写：伍仟柒佰壹拾万叁仟伍佰陆拾壹元叁角玖分），占其总投资30000.00万元的19.03%。	被投资单位为：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574140058X4）。新大洲控股对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投资比例100%。现查封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7103561.39元，占其总投资的19.03%

二、相关说明

上述股权曾于2020年12月14日起被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查封，详见本公司2020年12月17日、2022年2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9、临2022-013），本次为查封期到期后再次被查封，查封股权投资金额及比例由2022年的72559460.36元，占比24.19%变为57103561.39元，占比19.03%。

三、公司的欠税情况

本公司2017年出售参股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应缴所得税款51,007,592.87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缴纳税款37,669,588.46元（不含滞纳金），尚欠缴税款13,338,004.41元（不含滞纳金），欠缴滞纳金42,044,954.41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对外投资平台，该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258.88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21%。上述查封股权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本公司纳税评级和信用评级受到负面影响，如果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公司资产存在拍卖可能。公司已与税务局沟通，并上报了年度缴纳税款计划。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筹措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拟定的计划完成剩余税款的缴纳。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24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1.5亿元（含）—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90元/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8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1,588,493	22.88%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921,719	17.21%
3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4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72,042,679	4.5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89,772	1.56%
6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晟泽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602,258	1.18%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06,580	1.06%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10,383	0.90%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247,229	0.84%
10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12,500,000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